

证券代码：834413

证券简称：环特生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000,000 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 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0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0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壹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